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3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時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3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時寬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壹貳肆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查獲照片」（見讀偵卷第55至5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廖時寬前於民國111、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更一字第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9月27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64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刑。

三、論罪科刑：

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1 論罪。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於觀察、
02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
03 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
04 不堅，實應予非難，惟徵諸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戕身
05 心健康，未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
06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07 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
08 低，兼衡其犯後之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二專畢業之教育程
09 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毒偵卷第15頁）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以資懲儆。

12 四、扣案之白色細晶體1包（含袋毛重0.308公克，淨重0.130公
13 克，驗餘淨重0.124公克），經送鑑定後，含有第二級毒品
14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9日桃
15 警鑑字第1130139049號化學鑑定書附卷可參（見毒偵卷第12
16 9至130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17 定宣告沒收銷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以現今所採
18 行之鑑驗方式，其上仍會殘留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
19 應一體視之為毒品，爰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0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耗損部分，既已用罄
21 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
22 其所有且供本案使用，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
23 （見毒偵卷第17、110頁），顯見前開扣案物係供本案被告
24 為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法38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沒
25 收。

2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7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30 合議庭提起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4 繕本）。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